

saahkied@gmail.com

香港新界大埔露屏路十號

10 Lo Ping Road, Tai Po,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長遠的社會福利規劃意見書

社會福利旨在幫助有需要的鄰人，在西方國家社會福利已經有很長歷史。社會福利讓社會人人有機會發揮所長，不至因為貧窮而被剝削。在公民社會，享受社會保障是公民的基本權利，而這權利是國際公認，並已列載於《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國內生產總值不斷上升，可是貧窮情況並沒有因為經濟向上而改善，反映貧富懸殊的堅尼系數近年不跌反升。這正正反映現行的社會福利政策不能有效回應社會的情況。本會促請政府認真檢討現行的政策並以以民為本的態度規劃長遠的社會福利政策，本會意見如下：

重視社會公義

正如《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列，享受社會保障是公民的基本權利，並不是納稅人或官員的施捨。本會要求政府停止任何形式對接受綜援人士的歧視，包括：停止播放帶有歧視成份的廣告及發放帶有誤導成份的資訊。

制訂貧窮線

香港長久以來欠缺標準量度不同程度的貧窮情況，以致沒有適當的政策及措施回應現今社會複雜多變的情況。本會建議制訂貧窮線，用以監督香港不同程度貧窮人士的狀況和變化，以供政府及社會參考並制訂及調整福利政策。

制訂綜援金額標準、計算方法、調整機制

現時的綜合援助保障制度〔綜援〕雜亂無章，從金額及特別津貼項目的訂定到調整機制均沒有標準的計算方法及基準，實在難以評估綜援是否能幫助有需要的人應付生活的需要。因此，本會建議政府研究各類領取綜援人士生活的基本需要，從而準確訂下標準、計算方法、調整機制，讓社會有一套公平、公開的標準，評估及量度有需要的人士的需要。

取消強積金，實行中央公積金

強積金制度缺點重重，一直以來不獲支持。不但對相當一部分僱員保障不足，而且行政費侵蝕投資回報〔莫泰基, 1999〕，根本未能為市民提供全面退休保障。本會建議政府研究引入由政府、僱主、僱員及學者等管理的中央公積金制度，為公民提供更全面保障。

香港教育學院學生會社會學會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參考書目：

莫泰基(1999)。香港減貧政策探索。香港：三聯